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4号

潮州市丰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6JKMQ2R

法定代表人：陈峰荣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梅溪村梅东路6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膨化食品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油炸炉正在使用，使用的燃料为煤，燃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过水处理再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根据《关于扩大潮安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安府〔2020〕3号），你公司地址所处区域位于禁燃区。你公司存在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

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4月2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12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